

受理公有住房核减租金申请信息表

序号	6.7
名称	受理核定公有住房核减租金申请
法定依据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公有住房租金核减有关事项的通知》（津住建发〔2020〕9号）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住房保障部）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主责、产权单位协助
运行流程	受理-核定-上报
运行要件	《天津市公有住房租金核减申请表》
责任事项	事中事项：申请表填写是否规范齐全，公产房管理单位是否已填写“同意”意见。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